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 不得扣除项目：

- ①个人所得税税款；
- ②税收滞纳金；
- ③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④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 ⑤赞助支出；
- ⑥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⑦其他（与经营无关的、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不准扣除的支出）。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个体工商户业主的下列支出，在计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扣除的是（ ）。（2020年）

- A. 为业主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 B. 非广告性赞助支出
- C. 为业主购买的商业保险
- D. 支付给业主的工资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A

解析：个体工商户计算经营所得时不得税前扣除的项目：

（1）个人所得税税款；（2）税收滞纳金；（3）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4）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5）赞助支出（选项B）；（6）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7）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8）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选项C：除依照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业主本人或者为从业人员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选项D：业主的工资薪金不得税前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某个体工商户2023年为其从业人员实际发放工资105万元，业主领取劳动报酬20万元，2023年该个体工商户允许税前扣除的从业人员补充养老保险限额为（ ）万元。

- A. 3.15
- B. 5.25
- C. 1.05
- D. 7.35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B

解析：税法规定，个体工商户为从业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从业人员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该个体工商户允许税前扣除的从业人员补充养老保险限额=105×5%=5.25（万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 纳税人

个人独资企业以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投资者）。

2. 税率

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的确认顺序如下：

- (1) 合伙协议约定；
- (2) 合伙人协商决定；
- (3) 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 (4) 平均分配。

【提示】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扣除项目

实行查账征税办法的，计算生产经营所得时，扣除项目比照个体工商户相关规定执行。但下列项目的扣除遵循如下规定：

（1）投资者工资不得在税前直接扣除。投资者的费用扣除标准为60000元/年（即5000元/月）。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其费用扣除标准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

（2）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难以划分的，全部视为生活费用，不允许税前扣除。

（3）投资者及其家庭共用的固定资产，难以划分的，由税务机关核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折旧费用的数额或比例。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 工资薪金、三项经费、业务招待费、广宣费等的扣除规定同个体工商户相关规定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5.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一种：查账征收

第二种：核定征收（同企业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一种：查账征收

实行查账征收的个人投资者，兴办一个企业的，比照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投资者新办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并且企业性质都是独资的，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其应纳税额计算如下：

(1) 应纳税所得额 = Σ 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汇总确定税率）

(2)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3) 本企业应纳税额 = 应纳税额 $\times$ 本企业的经营所得 $\div \Sigma$ 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4) 本企业应补缴的税额 = 本企业应纳税额 - 本企业预缴的税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二种：核定征收（同企业所得税）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

①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②企业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③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核定征收方式，包括定额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以及其他合理的征收方式。

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

或=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

②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

- (1) 企业经营多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应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其适用的应税所得
- (2) 实行核定征税的投资者不得享受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6.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亏损弥补

(1) 企业的年度亏损，允许用本企业下一年度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得弥补，下一年度所得不足弥补的，允许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2)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企业的年度经营亏损不能跨企业弥补。

(3) 实行查账征税方式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改为核定征税方式后，在查账征税方式下认定的年度经营亏损未弥补完的部分，不得再继续弥补。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多选题】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的说法，正确的有（ ）。（2019年）

- A. 核定征收可采用定额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以及其他合理方式
- B. 实行核定征税的合伙企业投资者，不能享受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C. 企业经营多业的，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其适用的应税所得率
- D. 纳税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应采取核定征收
- E. 查账征收方式改为核定征税方式后，在查账征税方式下认定的年度经营亏损未弥补完的部分，可以继续弥补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ABCD

解析：选项E：实行查账征税方式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改为核定征税方式后，在查账征税方式下认定的年度经营亏损未弥补完的部分，不得再继续弥补。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7. 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

个人独资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 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税务处理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因在纳税年度中间开业、合并、注销及其他原因，导致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以实际经营期作为1个纳税年度。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9. 关联交易管理

企业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多选题】下列税务处理中，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的有（ ）。（2017年）

- A. 个人独资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可按规定扣除
- B.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其年度经营亏损不可跨企业弥补
- C. 个人独资企业支付给环保部门的罚款允许税前扣除
- D. 个人独资企业计提的各种准备金不得税前扣除
- E. 个人独资企业用于家庭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ABDE

解析：选项C：不得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3年度某个人独资企业发生生产经营费用30万元，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与其家庭生活费用无法划分，依据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该个人独资企业允许税前扣除的生产经营费用为（ ）万元。

- A. 12
- B. 18
- C. 0
- D. 3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C

解析：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并且难以划分的，全部视为投资者个人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个人承包、承租经营收入总额=承包人按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承包人来自承包企业的工资薪金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承包、承租经营收入总额-每月费用扣除标准（5000元） $\times$ 实际承包或承租月数

全年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

1. 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税率与个体工商户相同。

2. 实行承包、承租经营的纳税人，应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计算纳税。纳税人在一个年度内分次取得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在每次取得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后预缴税款，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如果纳税人的承包、承租期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经营不足12个月，应以其实际承包、承租经营的期限为一个纳税年度计算纳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总结】

个体户

基本同企业所得税

经营与家庭费混合（40%扣除）

教育经费（2.5%）

补充养老医疗（5%，业主基数平均工资3倍）

研发费（10万）

公益捐赠（30%）

不得扣（7项）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总结】

个人独资/合伙

投资者/合伙人

汇总纳税

经营与家庭费混合不扣

固定资产共用核定扣

查账/核定征收

亏损（企业内补，不跨企业补）

股息红利不并入收入